

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,其後歷經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;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(以下簡稱本法)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三項等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,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一、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事項,爰增訂舉發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舉發項目,爰增訂相關獎金數額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)